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28號

抗　告　人　李宛霖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卡禾貝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富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7月9日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215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李宛霖係因遭詐騙集團詐騙，而向相對人卡禾貝企業有限公司辦理借款新臺幣(下同)16萬元，惟實際取得金額僅105,320元，相對人並要求抗告人簽發27紙本票擔保等情，抗告人因此向本院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民事訴訟，並由本院審理中，故本件債權存載與否，已有重大實體爭議，爰依法起抗告，請求廢棄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2158號裁定(下稱原裁定)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質言之，准許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屬非訟事件裁定，為裁定之法院

僅就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無從審酌屬於實體上法律關係之事由，並抗告法院就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亦應僅就形式審查，不得審酌抗告人關於實體事項之抗辯事由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4年6月17日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票面金額26萬元之本票1紙(下稱系爭本票)，詎相對人提示後，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觀諸系爭本票之應記載事項均記載齊備，並無票據無效之情形存在，是原審依相對人所提出之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而據以准許強制執行，依前揭說明，即無不合。至抗告意旨均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，自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並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執上開理由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按非訟事件程序費用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聲請人負擔；前項費用之負擔，有相對人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；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；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亦有規定。本件抗告業經駁回，自應由抗告人負擔本件非訟事件程序費用（即抗告費）1,500元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姚亞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靜茹